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教函〔2025〕206号

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秋季学期 期中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期中考试是课程过程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加强教学的过程管理、分阶段检验教和学的效果、改革考试方法具有积极的意义。为做好本学期期中考试的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课程

根据南大教函〔2023〕7号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修订）》等质量标准的通知有关要求，期中考试是授课全过程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任课老师应认真组织好期中考试并根据所授课程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期中考核。其中通识教育课、创新创业课程可不安排期中考试。

二、考试时间

本学期第9周或10周（11月10日—11月23日），具体考试时间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安排自行决定。

三、考试方式

期中考试可随堂或课外进行，如需另行安排考场，任课老师应提前借好考试教室，并将考试时间、地点通知到学生。考试形式可以灵活多样，可以开卷、闭卷或半开卷考试，也

可以提交小论文、调查报告、设计作品等。如有需要印刷试卷的课程，请任课老师提前一周到教务处考试中心登记。

四、考试成绩

根据南大教函〔2023〕7号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修订）》等质量标准的通知规定，期中考试成绩应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比例记入考试总成绩，且期末考试成绩不得超过总成绩的60%。（注：一般要求学生期末课程总评成绩，应由平时成绩、期中成绩和期末成绩三部分组成），且期中考试的成绩占比应于课程大纲相吻合。为体现期中考试对学生阶段性学习效果的评价，期中考试的成绩还应有体现一定的区分度。

考后任课教师应对期中考试成绩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学生学习情况、教学效果，针对存在问题对后期的教学进行持续改进。

五、考试组织

期中考试是教学过程重要环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任课教师具体实施。

各学院应根据具体的考试安排填写《2025-2026学年秋季学期期中考试课程汇总表》（见附件）。并将汇总表纸质版签字盖章报考试中心。考试时间、地点一旦确定不可随意更改，届时教务处将成立期中考试巡查小组，对考试组织、考场秩序等进行巡查。

六、试卷归档

期中考试的有关材料应作为过程考核的一部分与期末

考试卷一并归档留存。

特此通知。

附件：2025-2026 学年秋季学期期中考试课程汇总表

教务处

2025 年 11 月 6 日